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林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,5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暨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0.29.126.216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6年8月26日止，需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114年4月17日與伊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，並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，嗣被告毀諾未履行，所有債務回復至原契約條件，尚欠本金584,5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

01 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個人借貸綜
04 合約定書、客戶帳號查詢、登錄單2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
05 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
06 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，
07 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8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10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邱美榕